

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穗海社催告字〔2024〕13号

廖国喜（身份证号：450721*****55）：

经查，你2022年8月和9月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重新在单位参保就业，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八条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，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：（一）重新就业的……”等规定，你不符合领取2022年8月和9月失业保险待遇条件。我中心于2023年10月18日对你作出《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》（穗海社收决字〔2023〕70号），已于2023年12月13日公告送达，要求你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携带身份证、银行卡到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（海珠区宝岗大道197号），联系人：刘小姐，联系电话：34386866）退回已领取的2022年8月和9月的失业保险待遇共4840元（应收回金额以实际时间及系统核算为准）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我中心依法向你催告，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

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小姐，联系电话：020-34386866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97号首一、

二层

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4年3月4日

